



清刻龍藏佛說法變相圖

三法同卷

俊九

說罪要行法

受用三水要行法

護命放生軌儀法

說罪要行法

俊九

唐三藏法師義淨撰

每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準法而說

或故妄語 或飲酒 或非時食等

或請香不淨洗手而食

每於旦朝或復餘時不觀水而飲用不如法

放生故斷衆生命自壞生地或教他壞不作

知淨語於五生種不以火等作淨而便食用

鉢碗不淨洗而食銅碗匙筋不以灰揩而食

凡是銅器皆以灰揩方淨若以澡豆水洗不

得成淨

或飲用殘宿惡觸瓶水及殘宿惡觸刀子割餅等而食非時飲不淨茶湯酥蜜等水

食五正食已捨威儀竟吞咽餘津

自受捉金銀錢寶及使人受捉不作知淨語凡觸火不持心

燒香等觸火不持心

非時入聚落不白苾芻與未受具人同室宿過二夜與未受具人同誦及同聲唱佛此等波逸底迦罪據數犯者言之餘皆准此罪應說^三又每旦及大食後不嚼木或向塔嚼齒木

等用訖不淨而棄在僧淨地中洩唾或棄蚤虱等不依處所或食時飲嗽作聲或食時舍食語話

或齧半食與未受大戒人同床席坐臥

或立小便或大小便不洗淨大小便時漱口

後九

二

吐水及洩唾棄齒木皆不彈指警欬汚手捉飲食器不淨洗手嗽口飲水等

非時食蜜不以水滴作淨或觀男子及以女人不善持心而生欲想或自觸身起愛染心或不繫想光明縱心眠睡在燈燭光下眠臥雖有開緣若觸火等不持心或於三寶師僧父母所起不尊重心及生瞋忿而不忍受滅燈火不持心此等皆是惡作罪且隨要言之若更有餘者隨所憶罪此等皆須對人一說而悔或有責心者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此事是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不如是若常能如此自剋責時自然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在於此

又凡出家受十戒及大戒已去一一事皆白

親教師或軌範師唯除五事不須言白云何爲五謂大小便利飲淨水嚼齒木同一界內齊四十九尋內禮佛繞塔餘皆須白若不白師者一一皆得惡作罪

凡至褒灑陀日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

大小而爲敬儀踴躍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

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妄語等

隨其犯者

稱犯衆多根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

作罪或不嚼齒木等

隨有稱之

犯衆多根本惡作

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

後九

三

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

人發露各有覆藏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

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

便得安樂

三說已

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又問將來諸

戒能善護不答言能護所對苾芻應云與單

迦梵語此義翻爲方便由作此事是解脫之方便也

其說罪者答言娑度此云善哉若犯僧伽伐尸沙

罪者但且對人發露後別行法若犯窣吐羅

及犯捨墮罪准法除之

每食罷發願法

准如律教若苾芻食了之時皆須誦持歌拏

伽他謂施頌也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

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當願衆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

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爲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

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

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

觀史多天見慈氏尊者脫屣塵勞悟無生忍
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
無諸障礙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
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
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
見至求解脫恒與衆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
福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
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
洗淨法

其大小便室必須別處各安門扇并置橫居
凡入小行室及上廁時法合持瓶勿口含水
用爲洗淨聲欸彈指或再或三方始前進亦
既入已却居門扇持土兩塊或灰一抄半用
洗身半洗左手筒槽帛拂皆非本儀既出廁
外其瓶可置三叉木上注水向身或安於脰

令水斜出若無瓶時盆子盛水權充亦得以
土十五塊安在右邊地上或磚版上七塊偏
洗左手七塊兩手俱洗餘有一在將洗瓶器
其磚版上即須淨洗然後安置觸瓶取淨瓶
水漱口三度方合淨儀始得受禮禮他虔敬

禮九

三寶坐諸床席讀誦尊經若不如是依律行
者凡有所爲咸招惡作之罪或在行路及乘
船時任量事斟酌希諸行者知是聖教勿輕
灰覆終墮泥犁

奉持獲福輕法罪生此既常事告示分明
說罪要行法